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32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被告 吳旻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747元及自民國99年4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5年2月5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收文戳章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,230元【計算式： $3,747 + 3,747 \times 20\% \times (5 + 129/365) + 3,747 \times 14\% \times (10 + 157/365) = 13,230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